

(上接1版)打好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全省上下高度重视,从脱贫攻坚春季整改到夏季提升,再到秋冬巩固都做了全面部署,每个阶段的任务非常明确,广丰区今年脱贫攻坚工作在省里受到嘉奖,但是跟兄弟县市区相比,我们做的还远远不够,存在一定差距。

会议强调,思想上一定要再重视。千万不能有松懈心理,各乡镇(街道)务必把脱贫攻坚工作放在第一位,现在到了攻坚阶段,工作任务重、责任大,要健全审计整改工作,做好各项验收和回头看工作;行动上一定要再发力。省脱贫攻坚“秋冬巩固”攻势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区饮水安全保障工作也是薄弱环节,水质安全一定要做到位,能安装自来水的,要对接好相关部门,组织上门安装。无条件安装自来水,必须要确保贫困户用水水质安全;工作措施上一定要再精准。要对照方案加以梳理,原则性的问题若反复出现且未整改,必须严肃处理并追责;各乡镇(街道)立即召开脱贫攻坚“秋冬巩固”攻势工作会议,根据工作目标,对照时间节点,做好工作部署。其中,村庄整治扶贫项目管理上还存在较多漏洞,各乡镇(街道),尤其是27个贫困村,一定要认真严格对照项目管理要求,查漏补缺,建好台账,制定好相关措施。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省级下发的文件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尽快部署落实。各驻村第一书记和帮扶干部每个月要上门入户走访,填写好相关扶贫记录;各乡镇(街道)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提升攻坚成效,强化责任,严格落实“秋冬巩固”各方责任,做到工作有目标、问责有对象。在下半年脱贫攻坚战最吃劲的时候,我们要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力,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必胜信心,凝聚强大合力,推动全区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会议宣读了《江西省实施“秋冬巩固”攻势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对方案中的目标任务、保障标准、动能标准、支撑标准、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

狂犬病防治知识(五)

4. 注射过狂犬病疫苗的犬还可能携带狂犬病病毒吗?

健康犬(猫)接种狂犬病疫苗后,产生保护性抗体,不会被传染狂犬病病毒而发病。但是,在狂犬病流行的地区,携带狂犬病病毒的犬(猫)注射疫苗后,仍然有带毒的可能,在免疫抗体滴度低的情况下,唾液里能检测到狂犬病病毒,这种犬应当捕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5. 疑似、带毒和发病动物还需要接种狂犬病疫苗吗?

疑似狂犬病或经实验室检测确诊为狂犬病病毒阳性的动物和发病动物不能免疫狂犬病疫苗,应进行捕杀,并采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6. 曾经注射过狂犬疫苗又被犬咬伤的动物还用再注射狂犬病疫苗吗?

如果被咬伤动物已经接种过3次以上的狂犬病灭活疫苗,且在保护期内,无需再次紧急注射狂犬病疫苗。否则,需要紧急免疫注射狂犬病灭活疫苗。

7. 人与动物能交叉使用狂犬病疫苗吗?

按照生物制品要求,动物用疫苗效力 ≥ 1 IU(国际单位),人用疫苗效力 ≥ 2.5 IU。另外,人用疫苗必须经过纯化,动物用疫苗可以不经过

纯化,或纯化程度不如人用疫苗高。因此,人与动物不能交叉使用狂犬病疫苗。

8. 不同厂家,不同批号,不同类型的动物狂犬病疫苗能交叉使用吗?

对于同一动物最好使用同一个生产厂家生产的同一种类的疫苗,批号可以是不同的,如果某种原因引起疫苗缺货,只能选择同一种类的疫苗。不同类型的疫苗不能混合使用,如果将灭活疫苗、活疫苗、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对同一动物混合使用,将会造成免疫保护效果差的情况出现。在无疫区,不应使用活疫苗,以防活疫苗变异成为流行毒株。

9. 疑似狂犬病病畜以及被疑似病畜咬伤的家畜肉、奶能食用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因此,疑似狂犬病的动物和被疑似狂犬病咬伤的动物,体内可能已存在狂犬病病毒,有可能在宰杀过程中通过手上的微小伤口感染人。因此,疑似狂犬病的动物和被疑似狂犬病咬伤的动物的肉、奶不能食用,而

应当焚烧或深埋处理。

10. 家养动物被咬伤后该怎么办?

如果发现了你养的动物被别的动物咬伤,要马上找兽医为受伤的动物消毒、清理污染的伤口,可用20%的浓肥皂水、75%的酒精、含有效碘0.5%的碘溶液清洗和消毒伤口,能有效杀灭狂犬病病毒。如果伤势不太严重,无需包扎,但需要每天用碘溶液消毒伤口表面2~3次,直至结痂痊愈为止。如果伤势较重,除进行伤口消毒处理外,还要对伤口进行适当的包扎和抗菌治疗等处理。之后,紧急注射狂犬病灭活疫苗(如果受伤动物已经打过3次以上的狂犬病灭活疫苗,且在保护期内,则无需再次紧急注射狂犬病疫苗)。

如果奶牛被犬咬伤,应立即对伤口彻底消毒、清创,采用伤后第0、3、7天连续3次免疫注射狂犬病灭活疫苗的方法,对受伤奶牛进行紧急免疫注射,并且临床观察3个月,3个月内的牛奶不能食用。(下期刊登《狂犬病防治知识(六)》,敬请关注!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 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 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 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 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 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对应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 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 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 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 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以上大学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2. 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3. 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4. 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1. 以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2. 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3. 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4. 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1. 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

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 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 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